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01號

上訴人 張獻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張獻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亦應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